

清華大學學生宿舍查核程序

96年5月23日宿委會修正通過

99年12月2日宿委會第二次修正通過

- 一、為確保本校住宿學生安全、維護學生宿舍分配之公平、公正，及執行本校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特擬訂清華大學學生宿舍查核程序。
- 二、學生宿舍查核，採定期與不定期兩種方式實施
 - (一) 定期查核：於學期中實施，實施前先於齋長會議時提出，經齋長會議通過，並溝通查核方式及觀念後，即由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會同齋舍幹部、宿舍管理員於期限內實施宿舍查核。
 - (二) 不定期查核：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住校輔導時或有同學反映宿舍有不明人士進出或冒名頂替情形及宿舍安全之必要查核時，即針對該齋舍實施不定期查核，並於下次齋長會議中報告過程。
- 三、查核程序：
 - (一) 由齋舍幹部與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協調清查時間，並知會宿舍管理員實施。
 - (二) 寢室內有同學在時，檢查人員於表明身份及來意後，在場同學應提出身份證明，以資驗證身份。
 - (三) 寢室內無同學在時，經檢查人員留言聯繫，於第二次探視仍不在時，檢查人員得進入該寢室檢查，進入寢室後僅得檢視開放空間(如桌面、書架上、床位上等)擺置之相關佐證物品，不能動及抽屜、衣櫃等。
- 四、處分：
 - (一) 寢室內有同學時，經檢查人員表明身份及來意後，仍拒不開門或無法提出身份證明者，經檢查人員提報齋長會議通過後，對該住宿同學各予以扣十點處分。
 - (二) 冒名頂替者，依本校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雙方均限二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
 - (三) 頂替住宿者為校外人士，即送警處理，隔日 17 時前由該齋宿舍管理員督導搬離，雙方均不得再申請住宿資格。
- 五、申訴：

齋教官（或生輔組、住宿組輔導人員）、齋舍幹部及宿舍管理員未依本查核程序執行查核或同學對查核人員的處分有異議時，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向宿委會申覆。對宿委會之處理仍不滿意時，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 六、本程序經(91.11.06)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